東灣莫羅瑞華學校
Tung Wan Mok Law Shui Wah School
新界屯門旺賢街 12 號
12 Wong Yin Street, Tuen Mun, N.T
Tel:2980 2383 Fax:2980 3241 E-mail:office@twmlsws.edu.hk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:LP2004

2019 冠狀病毒病 – 群育學校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

各位家長：

1. 教育局於本年 9 月 8 日宣布全港資助特殊學校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的相關安排。本校的安排如下：

恢復面授課堂	年級	復課日期	上課時間	放學時間
第一階段	中學部各級學生	9 月 23 日 (星期三)	8:30	15:45 (中學部)
	小學部各級宿生			15:30 (小學部)
第二階段	全校學生	9 月 29 日 (星期二)	8:30	15:45 (中學部) 15:30 (小學部)

2. 請家長留意，由 9 月 23 日起，所有的網上教學將會暫停，全面恢復面授課堂；因此，學校鼓勵學生儘快回校學習，回復正常的校園生活。

3. 在停課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；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
4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
5.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；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
   5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
   5.2 日校生家長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宿生亦須每天上課前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宿舍提供的宿生體溫記錄表，交回學校存檔；

5.3　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（包括乘坐交通工具）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。

5.4　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附件一)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
(a)　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
(b)　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
(c)　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
(d)　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請家長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，將已簽署的申報表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6.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學校（電話號碼：2980 2383）通知本校鄧凱媚老師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7.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如有查詢，請逕與本校秦卓誠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

(卓德根)

2020 年 9 月 17 日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:LP2004 附件一

2019 冠狀病毒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 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)。

甲部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☐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。

☐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。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 月___日(離港日期) 至_____月_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☐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☐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月_____日 至____月_____日

丙部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 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☐ 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學生的健康狀況

☐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:LP2004 附件二

<日校生適用>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學前，家長／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，有關正常體溫讀數範圍，請參考衞生防護中心的《體溫監測須知》內的「體溫量度的參考」，請瀏覽 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ance_note_on_monitoring_of_body_temperature_chi.pdf) 學生如有發燒，切勿回校，應立刻求醫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／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學生交回學校負責教職員/班主任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／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班別：_____月份：_____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	家長／監護人簽署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
	上午 / 下午	°F/°C	